

# 西岗区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对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是西岗区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针对零信贷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对辖区小微企业首次贷款给予的利息补贴。为确保西岗区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序实施，依照《西岗区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补贴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补贴每年额度500万元，实行总额控制。其中：利息补贴每年额度400万元，担保费用补贴每年额度100万元。按照企业补贴申请受理顺序，补贴资金额度用完为止。

第三条 2024年12月1日之后(含)通过首贷中心在银行获得的首次贷款可申请财政贴息。

## 第二章 贴息政策

第四条 西岗区企业申请首次贷款财政贴息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贷款对象。通过西岗区首贷中心获得首次贷款，并完成首贷登记备案。小微企业，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首次贷款。首次贷款指企业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现金类贷款。首次贷款的认定以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为依据。

3. 贷款金额。首次授信协议或贷款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

4. 贷款用途。企业经营性贷款和用于厂房、设备等日常经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小微企业首次贷款不包括票据贴现、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机炒作等行为。

第五条 贴息比例。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要求的企业按照利息额的50%给予补贴，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不超过同期LPR的30%给予补贴，其他类型企业按照利息额的20%给予补贴。贷款利率超过同期LPR+150BP（1BP=0.01%）部分不列入补贴计算范围。

1.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中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条件的小微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为科技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内的企业。

第六条 贴息范围。同一贷款对象，最多申请一次贴息，贴息期限最长1年。

1.贴息次数以授信协议或贷款合同为依据，涉及一份授信协议多次合同提款的，自贷款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各次提款均可申请贴息，申请贴息的贷款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协议授信总额。超过贷款协议一年以上的提款不予贴息。

2.贴息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开始计算。

第七条 贴息方式。按照先付后贴的原则，企业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后，方可申请贷款贴息。

### **第三章 企业贴息申请**

第八条 小微企业首次申请贷款利息补贴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3. 授信协议或贷款合同复印件。
4. 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税收申报系统导出的上月缴税凭证。
5. 贷款合同签订日之后(含)的企业征信报告。
6. 银行贷款放款凭证。
7. 利息支付凭证。
8. 申请贴息资金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贴息资金每半年申请一次，具体以实际通知为准，超出通知时限不予受理。

#### 第四章 贴息审核

第十条 企业申请贴息资金应填报《企业首贷利息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并准备好证明材料报送至首贷中心贷款银行，上报材料需一式三份。

第十一条 贷款银行对企业提交的贴息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由贷款银行填报《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核算汇总表》（见附件2），汇总企业贴息申请。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依据贷款银行提供的《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核算汇总表》和企业上报材料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并履行相关资金审核手续后进行贴息资金发放。

第十三条 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将贴息资金拨付至贷款企业。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建立贴息资金公示制度，公示贴息企业名称、贴息资金、贴息比例、贴息期限、贷款合同编号等，公示期7天，确保贴息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公平。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企业贴息资金发放后，区财政局有权对企业贴息申请进行事后审计。

第十八条 企业对申请贴息的行为负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依法追究，区财政局可取消其申报贴息资格，追回贴息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申请贴息企业的贷款银行应真实、准确地开展贷款贴息的确认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切实防范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对配合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附加不正当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屡次出现业务差错的银行，

将取消该银行对企业贴息的确认真格，人民银行给予通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x月x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2. 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核算汇总表
  3.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4. 承诺书



## 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核算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二、贷款信息								三、贷款利息情况														
申报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放款银行	贷款总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利率	合同签订时LPR	利率浮动方式	实际利率	贷款期限(月)	利息支付凭证编号	支付时间	利息支付凭证金额	贷款本金基数	实际执行的LPR	实际利率	计息期间	天数	应计利息	核对检验	申请补贴金额	申请补贴合计数	是否已申请其他贴息	备注	
ABC公司（举例1，贷款利率不超过LPR+150BP的例子）	***	首次贷款企业	张三	15840826888	**银行**支行	1000000	2022.9.27	LPR+40BP	3.65%	固定	4.05%	12	1	2022.10.21	2700	1000000	3.65%	4.05%	2022.9.27-10.20	24	2700.00	0.00	1350.00	4365.00	否	2022.9.27放款100万元，2022.10.21提前还款20万元	
													2	2022.11.21	2790	800000	3.65%	4.05%	2022.10.21-11.20	31	2790.00	0.00	1395.00				
													3	2022.12.21	2700	800000	3.65%	4.05%	2022.11.21-12.20	30	2700.00	0.00	1350.00				
													4	2022.12.27	540	800000	3.65%	4.05%	2022.12.21-12.26	6	540.00	0.00	270.00			2022.12.27还款80万元	
													合计			8190.00	0.00	4365.00									
EFG公司（举例2，贷款利率超过LPR+150BP的例子）	***	首次贷款企业	李四	15840826888	**银行**支行	5000000	2022.2.1	LPR+160BP	3.70%	按年调整（贷款发放日）	5.30%	12	4	2022.2.21	14722.22	5000000	3.70%	5.30%	2022.2.1-2.20	20	14722.22	0.00	7222.22	28527.778	否	2022.2.1放款500万元	
													5	2022.3.21	20611.11	5000000	3.70%	5.30%	2022.2.21-3.20	28	20611.11	0.00	10111.11				
													6	2022.4.21	22819.44	5000000	3.70%	5.30%	2022.3.21-4.20	31	22819.44	0.00	11194.44				
													合计			58152.778		28527.778									
填表说明：																											
一、					“二、贷款信息”中涉及内容按《借款合同》填写																						
1					贷款起始日，参照借款合同填写，应为2022年1月1日后。																						
2					贷款利率，按照借款合同填写（贷款利率超过LPR+150BP部分不予补贴）。																						
3					贷款期限（月），按照借款合同的期限填写，不考虑企业实际使用贷款的期限。																						
二、					“三、贷款利息情况”要求必须与提供的凭证一一对应																						
4					实际利率，为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利率，如一笔利息凭证涉及多个利率，请分几行填写。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示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官方LPR每月浮动一次，首月的贷款利率应为最新公示的LPR+上浮BP（其中，BP是基点的意思，1个基点等于0.01%，即1%的百分之一；例如，150BP为1.5%）。以后月份的实际贷款利率，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浮动利率调整的周期来确定（一般为1年调整1次，具体看合同约定）。																						
5					应计利息，请使用公式编辑器计算应还利息（应计利息=贷款本金基数*实际贷款利率*天数/360），得到的数值，应与利息支付凭证上的支付金额一致；如不一致，请仔细核算。																						
6					计息期间应与天数一一对应。																						
7					如贷款期间，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形，请提供提前还款凭证，并在本表中备注写明。																						
8					请对利息支付凭证依次编号并在复印件上注明，按照标号顺序上传、装订。																						
三、					本表使用A3纸打印，装订后折叠即可。																						

经办银行（盖章）：

经办人：

审核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 西岗区首贷中心补贴政策 申报材料

(统一白色封皮, 删除此行文字)

公司名称 (盖章) : \_\_\_\_\_

申 请 日 期 : \_\_\_\_\_

### 资料装订（胶装）顺序：

1. 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2. 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费用补贴申请表（如有）；
3. 承诺书；
4. 银行贷款合同、放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以及还款凭证（如有）复印件，按**时间顺序**将放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以及还款凭证进行编号，使用碳素笔在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的右上角标记，如“1#、2#”等。

注意：银行贷款合同中的重要信息，例如贷款企业名称、贷款金额、利率水平（LPR）、贷款起始日等请做出**明显标记**（例如使用荧光笔、标签纸等）。

5. 担保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如有）；
6.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上述所有材料，每一页都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 承诺书

根据西岗区《关于开展 XX 年度西岗区首贷中心补贴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XX 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期间申请了 XX 年度西岗区首贷中心补贴政策补贴。本公司承诺：前期未就同笔贷款向其他政府部门申请贴息，并认可、承诺未来不再就同笔贷款向其他政府部门申请贴息；如违反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XX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xx 年 xx 月 xx 日